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丁○○
04 代 理 人 陳廷瑋律師
05 高夢霜律師
06 相 對 人 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
09 許婉慧律師
10 方彥博律師
11 劉宗樑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
16 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8 聲請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聲請
19 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2 (一) 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5年9月26日結婚），並育有2
23 名未成年子女即長女乙○○（000年00月00日生）、次
24 女丙○○（000年00月0日生）。兩造嗣於110年3月15日
25 協議離婚，並協議由聲請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就未
26 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兩造雖於離婚時約定再行協議，
27 惟相對人自離婚後迄今，未曾給付過，且鮮少聯繫或關
28 心未成年子女狀況，均由聲請人獨力扶養。聲請人爰依
29 法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維權益。

30 (二) 查相對人自離婚後即未曾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31 均由聲請人獨自負擔，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0

01 年3月間雙方離婚時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代為墊付有
02 關未成年子女乙○○、丙○○扶養費，即非無據。

03 (三) 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月
04 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1,704元，並衡酌未成年子女
05 乙○○、丙○○之年齡、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一般國民
06 生活水準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應認未成年子女乙○○、
07 丙○○所需之扶養費用以每人每月24,000元為適當。且
08 聲請人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乙○○、丙○○之人，其
09 所付出之勞力，亦得評價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一部，
10 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乙○○、丙○○
11 扶養費2分之1，尚無不合，則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
12 子女乙○○、丙○○扶養費為每名子女12,000元(計算
13 式： $24,000 \times 1/2 = 12,000$)。

14 (四) 依上，聲請人請求自110年3月間離婚時起至113年6月30
15 日止(共40月)，代相對人墊付未成年子女乙○○、丙
16 ○○扶養費共計960,00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40 \times 2 = 96$
17 $0,000$)，如聲請事項第1項所示，於法有據。

18 (五) 又如前述，未成年子女乙○○、丙○○所需扶養費以每
19 月每人24,000元為適當，並由相對人分擔2分之1，則聲
20 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1日起至其等分別滿18歲成
21 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
22 ○、丙○○扶養費各1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乙○○、丙○○受扶養之權利，爰
24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
25 定，請求鈞院諭知於本聲請事件之裁定確定後，相對人
26 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
27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28 (七) 對於相對人答辯之陳述：

29 1. 兩造於111年4月17日並未達成免除未成年子女乙○
30 ○、丙○○扶養費之協議，理由如下：

31 (1) 兩造於110年3月15日協議離婚，並於離婚協議書上

01 約定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由雙方私下協議，
02 而兩造離婚之初，聲請人體恤相對人離婚後，須另
03 行在外尋找住處，手頭較不寬裕，遂未硬性要求相
04 對人依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臺南市
05 每人月消費支出20,745元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06 費，而係讓相對人自行評估經濟狀況後再行給付扶
07 養費，惟每月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不得低於5,
08 000元。然相對人自110年3月15日離婚後，僅於110
09 年4月6日、5月5日、6月13日分別給付未成年子女
10 扶養費5,000元、2,500元、2,500元，而非如相對
11 人113年10月21日家事答辯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均
12 未依照兩造約定之金額給付，聲請人屢次催討未
13 果，爰提出本件聲請。

14 (2)查兩造於111年4月17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聲請人
15 雖稱「下個月開始你不用在給了 你給了我會在匯
16 款回去給妳！也可以不用講要看小孩 等你能夠給
17 出那個時候講的那樣再來講吧！就像你說的你給的
18 錢不是給小孩用一樣 那我幹嘛拿？好笑還有！要
19 就是兩個！一個一個請問你女兒是玩具嗎？你問他
20 們同不同意 啊！別只會一句你沒辦法 你怎樣我
21 們就應該配合你」，然相對人係回應：「好啊你要
22 把兩個都給我有什麼問題」，顯見相對人僅針對改
23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人部分進行回應，而未就未成
24 年子女扶養費一事表示同意與否，此參後續聲請人
25 稱：「行找一天來聊依照當初你講的一個月五千
26 兩個小孩放你那邊 一個月看兩次」，相對人則回
27 應：「不用，兩個監護權都給我，你錢不用給我，
28 兩個小孩通通跟我姓」等語，即足資證明兩造討論
29 事項已非相對人每月應給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30 而係轉為討論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尚難僅憑上
31 述對話紀錄即認兩造就免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一事

01 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

02 (3)退步言之，倘鈞院認兩造於111年4月17日之Line對
03 話紀錄內容成立債務免除契約，惟該債務免除契約
04 係以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作為條件，倘相對
05 人無法給付當初約定之扶養費數額，未來則不得繼
06 續探視未成年子女。是以，該契約以妨礙父母子女
07 間會面交往之權利作為對價，顯然違反公序良俗，
08 依法應評價全部無效，實無從導出相對人之債務業
09 經免除之效果。故相對人既有每月給付兩名未成年
10 子女扶養費之義務存在，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
11 於110年3月15日離婚後代墊至今之扶養費款項。

12 2.相對人固於113年10月21日家事答辯狀稱有以銀行轉
13 帳給付扶養費如附表所示外，尚有負擔未成年子女乙
14 ○○之保險費云云，惟該附表所示金額與給付事實有
15 諸多不符之處，分述如下：

16 (1)查兩造係於110年3月15日始協議離婚，而相對人於
17 相證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其中11
18 0年3月7日固有匯款3,000元至聲請人之國泰世華銀
19 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然
20 於斯時因兩造尚未離婚，相對人本即應共同負擔兩
21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該3,000元自與聲請人
22 於離婚後所代墊之扶養費無關。

23 (2)次查，相對人於相證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
24 易明細，其中110年4月6日固有匯款1萬元至聲請人
25 之國泰帳戶，然其中5,000元乃係相對人當時為購
26 買汽車，與訴外人戊○○（即聲請人母親）商議
27 後，由戊○○替其支付汽車價金，再由相對人自11
28 0年2月13日起每月償還5,000元予戊○○，此參相
29 對人與戊○○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室記事本內，有
30 相對人自行繕打之還款紀錄即足證明，故其中5,00
31 0元並非用於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另相對人

01 於110年5月5日固有匯款7,500元至聲請人之國泰帳
02 戶，然其中5,000元亦係用於償還積欠戊○○之債
03 務，而非用於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4 (3)又查，相對人於相證四提出之交易明細中，110年6
05 月10日及110年9月1日固分別有5,000元、3,000元
06 之轉帳紀錄，惟該兩筆費用均係匯款至未成年子女
07 乙○○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8 號），用於給付未成年子女乙○○之保險費，然兩
09 造於離婚之初，即約定由聲請人負擔未成年子女丙
10 ○○之保險費、相對人負擔未成年子女乙○○之保
11 險費，故相對人縱有為未成年子女乙○○支出如相
12 證六所示之保險費用，然在現行已有全民健康保險
13 之情形下，此部分屬父母因理財或生活規劃所自行
14 購買，且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未具強制
15 性，亦難認屬必要性之生活支出，相對人自不得將
16 該支出計入其已給付扶養費之數額。

17 (4)再查，相對人於相證五提出之全行存款往來交易紀
18 錄中，固分別於110年8月11日係匯款1萬元至01133
19 7*****之帳戶；於110年11月12日係匯款8,000元至
20 011352*****之帳戶；於111年1月11日係匯款1萬元
21 至011363*****之帳戶；於111年2月11日係匯款1萬
22 元至011369*****之帳戶，於111年3月12日係匯款
23 8,000元至011375*****之帳戶；於111年4月12日係
24 匯款8,000元至011380*****之帳戶，惟前開匯入之
25 帳戶既均非聲請人所有之帳戶，尚無法憑此證明相
26 對人確有於上述時點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之事實。

27 3.經查，相對人固主張其薪水僅近最低月薪，經濟資力
28 難謂健全，難按兩造各半之比例負擔乙○○、丙○○
29 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外，另有己○○、庚○○2
30 名未成年子女尚扶養云云。惟依實務見解，父母對未
31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著重在未成年子女生活之全

01 部需要，縱使相對人自身經濟狀況非佳，未成年子女
02 乙○○、丙○○每月仍須有基本生活消費支出。再
03 者，相對人於離婚前即已明知尚有未成年子女乙○
04 ○、丙○○須扶養，縱於再婚後又另生己○○、庚○
05 ○，惟此亦屬相對人個人之選擇，斷不得以此作為相
06 對人減輕負擔未成年子女乙○○、丙○○扶養費比例
07 之正當事由。

08 4.次查，因現今物價指數高漲，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
09 布之112年臺南市每人月消費支出已調整為22,661
10 元，聲請人考量兩名未成年子女隨著年紀漸長，每天
11 所須花費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
12 才藝費及其他基本娛樂等支出亦隨之提高，故聲請人
13 主張未成年子女乙○○、丙○○所需之扶養費用以每
14 人每月24,000元計算，亦屬妥適。

15 (八) 並聲明：

- 16 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6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1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
- 19 2.相對人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
20 丙○○分別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
21 聲請人關於乙○○、丙○○之扶養費各12,000元。於
22 本裁定確定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喪
23 失期限利益。

24 二、相對人則抗辯稱：

25 (一) 兩造於111年4月17日達成扶養費協議，協議內容為自11
26 1年4月17日起，相對人無須再行給付扶養費，則聲請人
27 自111年4月17日後，不得再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
28 費，是聲請人主張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自111年4月17
29 日起算）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無理由：

- 30 1.據實務見解，扶養費協議自屬契約，且不以書面為必
31 要，口頭約定亦可成立，是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

01 原則，扶養費協議縱以口頭約定、約定一造無須負擔
02 等，契約當事人均應受拘束，合先敘明。

03 2.經查，兩造之離婚協議書就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
04 分記載：「…扶養費雙方私下協議即可。」，嗣後，
05 兩造於111年4月17日協議扶養費時，聲請人向相對人
06 表示：「下個月開始你不用在給了你給了我會在匯款
07 回去給你！」，相對人亦回答：「好啊你要把兩個給
08 我那有什麼問題」，而嗣後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似
09 欲視協議如無物，向聲請人請求扶養費：「我方便問
10 一下乙○他們的扶養費你還有打算給嗎？還是近期不
11 給？我沒有要向你催討的意思…。」，然相對人則引
12 用當時聲請人之訊息並回覆：「不是你自己跟我說不
13 用給，就算我匯了你也會匯回來還給我的嗎@@」，聲
14 請人此時表示：「喔對吼忘記了哈哈(emoji)」，
15 可見兩造對於扶養費部分已經達成協議無誤，其協議
16 內容即係相對人於111年4月17日之下個月起，無須再
17 給付扶養費，而相對人亦表示同意，且兩造曾再於11
18 1年5月29日提起此約定，兩造也均同意此約定之內
19 容，可見兩造就扶養費已達成協議，是聲請人自111
20 年4月17日後之扶養費即不得再向相對人請求之，故
21 聲請人主張請求自111年4月17日至起訴期間之返還代
22 墊扶養費以及嗣後兩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均無理
23 由。

24 3.聲請人主張上開免除扶養費乃債務免除契約，並以妨
25 礙父母子女會面交往權利為條件，此約定這反公序良
26 俗云云，然配偶離婚時，本得依法協議或聲請由法院
27 指定監護人，是撫養亦得約定由父母之一方為之，自
28 無違反強制規定可言，況夫妻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
29 女，此種協議不過為父母內部間之債務承擔契約，並
30 無免除他方扶養義務之效力，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亦
31 不生影響，亦不生拋棄受扶養權利之問題，是聲請人

01 以此主張上開撫養之約定違反強制規定及違背公共秩
02 序與善良風俗應認無效云云，尚無可採。

03 (二) 相對人於110年3月15日（即兩造離婚登記日）至111年4
04 月17日期間（系爭期間），已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
05 養費予聲請人，是聲請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06 1. 如前所述，相對人僅需給付系爭期間之扶養費，而扶
07 養費兩造又未協議，故扶養費金額縱有浮動，但仍已
08 屬給付完畢，合先敘明。

09 2. 又，相對人於系爭期間內，以銀行轉帳給付扶養費如
10 答辯狀附表所示外，尚有負擔未成年子女乙○○之保
11 險費，可見相對人於系爭期間內均有給付扶養費甚
12 明，足證聲請人稱相對人於離婚後未曾分擔2名未成
13 年子女之主張，實不足採，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
14 代墊之扶養費，顯無理由。

15 3. 針對聲請人就相對人答辯狀附表之回應，回覆如下：

16 (1) 首先，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證五不過係一聊天室記事
17 本截圖，不足證明該筆支出係相對人為訴外人戊○
18 ○支出汽車價金外，縱使鈞院認為此部分確實如聲
19 請人所主張，乃為訴外人戊○○支出汽車價金（假
20 設語氣），則剩餘5000元仍係為支出未成年子女扶
21 養費所給付。

22 (2) 其次，聲請人主張保險費不得列為扶養費，然而按
23 實務見解意旨，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縣市平均每人
24 每月消費中，統計數據已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衣
25 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
26 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等日常生活所
27 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且屬客觀平均值之統
28 計，以之作為認定未成年子女應受扶養程度之參
29 考，當屬合理，則聲請人既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11
30 2年之平均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標準，則此時卻又
31 主張不應將保險費列入計算，顯有矛盾之虞，故聲

01 請人稱保險費不應列入計算扶養費，不足為採。

02 (三) 退步言之，若鈞院認為相對人於系爭期間內應負擔一定
03 比例之扶養費，故於系爭期間內給付扶養費的金額尚有
04 不足比例之虞（假設語氣），則懇請鈞院考量相對人之
05 經濟狀況、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待養等情形，綜合判斷
06 後，重新分配比例，並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扶養費，方
07 屬妥適。

08 1.若鈞院認為相對人於系爭期間內應負擔一定比例之扶
09 養費，故於系爭期間內給付扶養費的金額尚有不足比
10 例之虞（假設語氣），則按實務見解，給付扶養費程
11 度尚需考量扶養義務人之年齡、經濟資力、扶養能
12 力、家庭狀況及有無其他待扶養人口之負擔等諸多因
13 素。現相對人之經濟能力，據勞工局之勞保異動索引
14 記載，相對人薪水多在3萬元上下浮動，僅近最低月
15 薪，經濟資力難謂健全，顯難按兩造各半之比例負擔
16 乙○○、丙○○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外，相對人
17 另有辛○○、庚○○2名未成年子女尚待扶養。

18 2.是若以相對人之月薪（以3萬為例），予以扣除以行
19 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月消費支出，
20 即21,704元後，相對人每月僅剩約8,300元，其除須
21 負擔乙○○、丙○○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外，伊
22 尚須負擔己○○、庚○○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3 若將8,300元平均分配予4名未成年子女，則每位未成
24 年子女可分配之扶養費也僅剩餘2,075元，其經濟重
25 擔不可謂不重，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每名未成
26 年子女每月24,000元（計算式： $24,000 \text{元} \times 1/2 \times 2 = 24,000 \text{元}$ ），實屬過高，其主張比例兩造各半顯不符
27 合相對人現可負擔之程度，故懇請鈞院按民法第1119
28 條，考量相對人之經濟資力、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
29 女等因素，除改以21,704元作為計算基準外，更希冀
30 鈞院能重新分配比例，以符公平。
31

01 3.最後，上開重新分配之扶養費，尚須扣除相對人已給
02 付之扶養費，方為適法。

03 4.法院本得依個案之情節，經濟情況、應扶養人數等決
04 定扶養費比例，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5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即綜合斟酌扶養義務人
06 之年齡、經濟資力、扶養能力、家庭狀況及有無其他
07 待扶養人口之負擔來認定兩造應負擔比例，故未成年
08 子女之父母一方，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
09 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
10 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上開種種因素本得作為法院之
11 參考依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得持其經濟拮据、仍
12 有子女尚待扶養而要求減輕扶養比例，顯與實務見解
13 不符，實不足採。

14 (四)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5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5年9月26日結婚，並育有長女乙○○
16 (000年00月00日生)、次女丙○○(000年00月0日生)，
17 嗣兩造於110年3月1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乙○
18 ○、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之事實，
19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影本2件、離婚協議書影本1件為
20 證，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附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21 執，是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

22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23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24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25 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直系血親相
26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
27 項、第1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就權利方面而言，父母
28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具有教養之權利，謂之親權之行使；就義
29 務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而此種
30 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
31 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

01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且此種未成年子女
02 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縱使父母已
03 離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
04 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後，
05 未為親權行使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
06 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
07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即明。查本件兩造於離婚後，
08 未成年子女乙○○、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由聲請
09 人任之，揆諸前開說明，於乙○○、丙○○成年前，相對人
10 對於乙○○、丙○○仍負有扶養義務。

11 五、關於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2 (一)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3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4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
15 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
16 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
17 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
18 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
19 又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
20 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
21 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自兩
22 造離婚後，子女均由聲請人獨立扶養，相對人並未給付
23 子女扶養費之事實，為相對人所否認，相對人並辯稱兩
24 造已協議自111年5月起相對人無須再給付子女扶養費，
25 且自兩造離婚後至111年4月，相對人已給付子女扶養費
26 共85,000元等語，相對人並提出兩造之訊息紀錄、存款
27 交易明細、存摺等件影本為證，經查：

28 1. 依相對人所提出兩造之訊息紀錄顯示，兩造於111年4
29 月17日談及子女扶養費之議題時，聲請人向相對人表
30 明：「下個月開始你不用在給了，你給了我會在匯款
31 回去給你」，嗣於111年5月29日聲請人傳訊問相對

01 人：「乙○他們的撫養費你還有打算給嗎？還是近期
02 不給？我沒有要跟你催討的意思…」，相對人回稱：
03 「不是你自己跟我說不用給，就算我匯了你也會匯回
04 來還我的嗎」，聲請人則稱：「哦對吼，忘記了哈哈
05 哈」，足認兩造確有就相對人自111年5月起不必再給
06 付子女扶養費乙節達成合意，且觀之兩造之訊息全
07 文，兩造並未協議相對人日後未給付子女扶養費即不得探視子女，是聲請人主張該協議係以妨礙父母子女
08 間會面交往之權利作為對價，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
09 效云云，自非可採。
10

11 2.相對人雖辯稱自兩造離婚後至111年4月，伊已給付子
12 女扶養費共85,000元云云，惟：

13 (1)相對人於110年3月7日匯款3,000元予聲請人，乃係
14 於兩造離婚前之匯款，難認係用以給付兩造離婚後
15 之子女扶養費，自與本件聲請人之請求無涉。

16 (2)相對人於110年4月6日匯款10,000元、於110年5月5
17 日匯款7,500元予聲請人乙節，為聲請人所不爭
18 執，惟聲請人陳稱該二筆匯款中各有5,000元係相
19 對人用於償還積欠訴外人戊○○之債務，並非用於
20 給付子女扶養費等語，聲請人並提出相對人與戊○
21 ○之LINE聊天室記事本截圖1件為證，相對人雖否
22 認之，惟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該二次匯款之金
23 額均係用以給付子女扶養費，是相對人空言否認自
24 非可採，則相對人該二次匯款得採計用以給付子女
25 扶養費之金額應共7,500元。

26 (3)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10,000元、
27 於110年11月12日匯款8,000元、於111年1月11日匯
28 款10,000元、於111年2月11日匯款10,000元、於11
29 1年3月12日匯款8,000元、於111年4月12日匯款8,0
30 00元，均非匯入聲請人之帳戶，無法證明相對人有
31 給付該些子女扶養費予聲請人等語，相對人未予爭

01 執，應堪採信。

02 (4)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6月10日匯款5,000元、
03 於110年9月1日匯款3,000元均係用於給付子女保險
04 費乙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予採信，經核為子
05 女投保商業保險並非屬扶養子女之必要費用，是聲
06 請人主張該2筆匯款不得計入相對人已給付子女扶
07 養費之數額，自屬可採。

08 (5)相對人於110年6月13日匯款2,500元予聲請人以給
09 付子女扶養費乙節，為聲請人所不爭執，堪予採
10 信。

11 (6)綜上，聲請人僅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
12 對人返還自110年3月15日離婚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3 聲請人扶養子女而為相對人代墊子女之扶養費，且
14 該期間相對人已給付之扶養費金額為10,000元。

15 (二)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16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7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18 1119條、第1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
19 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
20 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
21 唯一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
22 判決要旨參照）。是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
23 丙○○受扶養之程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得接受扶養
24 權利者即乙○○、丙○○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
25 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查：

26 1.聲請人於運輸公司承攬貨運業務，每月收入約5萬
27 元，於110、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429,443元、9
28 89,454元，名下有1輛汽車，且迄至113年10月16日有
29 存款113,183元，復尚積欠汽車貸款約51萬元，每月
30 須清償11,186元；而相對人於私人公司從事行政職，
31 每月收入約3萬元，於110、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

01 為317,758元、524,433元，名下有2輛汽車，且有存
02 款3萬餘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可按，並經聲請
03 人提出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1件、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件、汽車貸款繳款
05 紀錄截圖1件、存摺封面影本1件、臺幣帳戶明細截圖
06 影本1件為證，及相對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1件、存款明細4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兩造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09 至相對人辯稱其有債務云云，因相對人並未舉證以實
10 其說，自難憑採。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資力狀況，及聲
11 請人獨立照顧撫育2名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心力較多
12 等情，因認聲請人、相對人應分別負擔子女之扶養費
13 比例各3分之2、3分之1為適當。

14 2.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
15 查報告所記載各年度臺灣地區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之
16 消費支出，110、111年度分別為20,745元、21,704元
17 元，雖其中有若干消費項目非屬未成年人之消費支出
18 項目，惟參諸若干未成年人所需而成人不必要之需求
19 在前開消費支出表中不見得有採為計算之依據，且現
20 今物價指數高漲，未成年人每天所須花費之餐費、交
21 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才藝費及其他基本娛
22 樂支出等亦不在少數，故本院參酌上開統計資料，認
23 兩造所生子女乙○○、丙○○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之
24 金額應以21,000元為適當，亦即相對人應負擔乙○
25 ○、丙○○每人每月各7,000元之扶養費用（計算
26 式： $21,000 \times 1/3 = 7,000$ 元）。

27 3.綜上，聲請人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為
28 相對人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共計179,677元（計算式：
29 $7,000 \text{元} \times 2 \text{名子女} \times 13 \text{又} 17/31 \text{個月} - \text{相對人已給付} 10,0$
30 $00 \text{元} = 179,67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三）從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

其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179,677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因本件係屬扶養事件，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爰毋庸就聲請人超逾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關於聲請人聲請給付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

按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權，在實體法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僅受扶養權利者得享之，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扶養費，其受扶養權利人應為乙○○、丙○○，即應由乙○○、丙○○聲請給付扶養費，雖乙○○、丙○○尚未成年，聲請人亦僅得以乙○○、丙○○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聲請，而非以聲請人本人之名義聲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瑀瑁